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九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全文）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 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所称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第四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第五条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

第六条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第二章警械的使用

第七条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

职责的；

(六)袭击人民警察的；

(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八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一)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二)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第三章 武器的使用

第九条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第十条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一)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

除外；

(二)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第十一条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一)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二)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第十二条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

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

的情况如实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时使用警械和武器，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0年7月5日公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59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荣誉感和组织纪律性，有利于人民警察的指挥、管理和执行职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第四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第五条 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对警衔低的人民警察，警衔高的为上级。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人民警察警衔工作。

第二章 警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
- （二）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 （三）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 （四）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 （五）警员：一级、二级。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在警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八条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 （一）部级正职：总警监；
- （二）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 （三）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 (四) 厅(局)级副职: 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 (五) 处(局)级正职: 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六) 处(局)级副职: 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 (七) 科(局)级正职: 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 (八) 科(局)级副职: 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九) 科员(警长)职: 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 (十) 办事员(警员)职: 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第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 (二)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 (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第三章 警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条 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授予。

第十一条 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以人民警察现任职务、德才表现、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十二条 从学校毕业和从社会上招考录用担任人民警察的, 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人民警察的, 根据

确定的职务，授予相应的警衔。

第十三条 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一级警监、二级警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

（二）三级警监、警督由公安部部长批准授予；

（三）警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厅（局）长批准授予；

（四）警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公安部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警司、警员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

第四章 警衔的晋级

第十四条 二级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在其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本条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

晋级的期限：二级警员至一级警司，每晋升一级为三年；一级警司至一级警督，每晋升一级为四年。在职的人民警察在院校培训的时间，计算在警衔晋级

的期限内。

晋级的条件：（一）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纪守法；（二）胜任本职工作；（三）联系群众，廉洁奉公，作风正派。

晋级期限届满，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逐级晋升；不具备晋级条件的，应当延期晋升。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可以提前晋升。

第十五条 一级警督以上的人民警察的警衔晋级，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根据其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

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由于职务提升，其警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的，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

第十七条 警司晋升警督，警督晋升警监，经相应的人民警察院校培训合格后，方可晋升。

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用第十三条批准权限的规定。警司、警员提前晋升的，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

第五章 警衔的保留、降级、取消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佩带标志。

人民警察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者辞职、退职的，其警衔不予保留。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警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调整警衔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警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人民警察受警衔降级处分后，其警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警衔等级重新计算。

人民警察警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警员。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人民警察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离休、退休的人民警察犯罪的，适用前款的规定。